

# Thoughts on the rule of law countermeasures for rural ecological environment governance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Yuanyuan Gong

Xianfeng County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Comprehensive Law Enforcement Team, Xianfeng, Hubei, 445600, China

## Abstract

Rural revitalization, as a policy to promote rural development, has requirements for ecology, economy, planning, and education. Government agencies need to combine local development realities and reasonably formulate strategies for rural revitalization. As the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is gradually implemented, the governance of rural ecological environments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issue. The rural ecological environment is not only closely linked to rural economic development but also directly affects people's production, living, and health. This article starts with rural revitalization and briefly discusses the necessity and challenges of legalizing the construction of rural ecological environments. It also proposes legal measures based on actual development needs to promote the construction of rural ecological environments.

## Keywords

rural revitalization; ecological environment; rule of law construction

## 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村生态环境治理法治化对策思考

龚园园

咸丰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中国·湖北 咸丰 445600

## 摘要

乡村振兴作为推动乡村发展的政策,在生态、经济、规划以及教育等方面都对乡村有要求,需要政府单位结合当地的发展实际,合理制定乡村振兴的发展策略。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逐步落实,农村生态环境治理也成为了当下的重要议题。农村生态环境不仅与农村经济发展密不可分,更直接关系到人们生产生活和健康环保。本文就从乡村振兴入手,浅谈农村生态环境发展环节法治化建设的必要性与难点,并且结合发展实际制定法治化对策,推动乡村生态环境建设。

## 关键词

乡村振兴; 生态环境; 法治化建设

## 1 引言

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村生态环境建设作为重要的发展项目,由于乡村人员环境保护意识相对薄弱,乡村的生态发展就存在诸多难点,影响乡村的环境保护。此背景下,就需要乡村管理人员加强对生态环境法治化建设的重视,根据乡村发展实际,分析生态环境法治化建设的必要性,阐述法治化建设的难点,然后综合这些信息,制定合适的法治化对策,以推动乡村建设的落实。

## 2 农村生态环境治理法治化的必要性

### 2.1 可以保护生态安全

农村地区的生态环境治理环节,法治化可以有效规范土地使用、污染排放等行为,法律为农村生态环境治理提供了规范,确保治理活动的透明性和公正性,防止随意性和不当行为,提升治理的有效性。此背景下,就实现了自然资源的保护,可以防止生态破坏<sup>[1]</sup>。

### 2.2 有利于促进可持续发展

农村生态环境治理环节,由于乡村居民知识局限,难免出现为了眼前利益牺牲长远效益的状况,比如滥砍滥伐、土地污染等,影响环境的可持续性。法治化可以通过制定相应的法律法规,规范自然资源的开发与利用,确保资源的可持续性。实际来看,法律法规能够有效保护生态系统的完整性,促进生物多样性,从而维护生态平衡,为未来的可持续

【作者简介】龚园园(1991-),女,中国湖北恩施人,本科,从事环境保护研究。

发展奠定基础。

### 2.3 可以明确责任与义务

由于乡村法制基础较为薄弱，基层的环境保护单位以及岗位职能较为混淆，就影响环境保护作业的开展。法治化通过法律法规明确各级政府、企业和个人在生态环境治理中的具体责任，确保每个主体都能明确自身义务，规范自身行为。同时，通过建立完善的法律责任追究机制，使得在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中，相关责任人可以被追究法律责任，增加违法成本，起到震慑作用。

### 2.4 可以提供法律保障

由于农村与城市的发展差异，农村生态环境治理与城市环境治理也存在一些差异，传统、落后的生产生活方式导致农村生态环境治理提升受到限制。通过制定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可以为农村生态环境治理提供明确的法律框架和制度基础，确保治理活动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使政策措施有法可依，通过法律手段促进政策目标的实现。

## 3 农村生态环境治理法治化的难点

### 3.1 法律法规较为滞后

现有的法律法规可能无法完全适应农村生态环境治理的实际需求，缺乏针对性的细则和实施标准，导致法律执行难度加大。首先，许多地方缺乏针对农村生态环境的专门法律法规，现有的法律往往无法有效应对农村特有的环境问题，如农业面源污染、农村垃圾处理等问题。其次，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变化，现行法律法规未能及时更新，导致其内容与现实情况脱节，无法满足新形势下的治理需求。

### 3.2 执法力量不足

农村地区无专门执法机构，依托县一级执法力量，且县级执法机构相对薄弱，专业人才缺乏，导致环境监管和执法力度不足，难以有效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实际来看，许多地区环境执法人员数量不足，难以覆盖广泛的农村区域，导致环境违法行为难以得到及时查处。而且部分执法人员缺乏专业知识和技能，难以有效识别和处理复杂的环境问题，影响执法效果。

### 3.3 公众参与意识薄弱

许多农村居民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性认识不够，环境保护意识薄弱，缺乏必要的环保知识，导致对环境问题的关注和参与度低，缺乏参与法律治理的积极性，影响法律法规的落实和执行。而且农村地区信息传播渠道有限，农民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的了解不足，导致对法定权利和义务认识不清。

## 4 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村生态环境治理法治化对策

### 4.1 应完善现有的法律法规

第一，各地方政府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与农村

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明确生态环境治理的具体标准和要求，适应地方特色；第二，地区政府需要在国家法律的基础上，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和标准，包括污染物排放标准、土地利用规划等，以便更好地指导实际操作；第三，还需要完善生态保护法律体系，增加针对特定生态环境问题的法律法规，例如，农村地区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排污问题，无专门的法律法规予以规范，存在法律空白，难以实现生态环境的全面保护；此外，还需要针对农村生态环境治理中涉及的多个领域，如农业、林业、水利等，推动相关部门之间的协调机制建设，形成合力<sup>[2]</sup>。

### 4.2 需要加强执法队伍建设

在乡村振兴背景下，加强农村生态环境治理法治化执法队伍建设可以强化执法队伍的能力与功能，也就成为生态环境建设法治化的关键，需要通过以下手段进行设计。首先，应根据农村实际需要，增加生态环境执法人员的编制，确保有足够的专业人员负责生态环境监测与执法；其次，需要定期组织针对生态环境治理的专业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的专业素质，丰富执法人员的法律知识，确保他们能够有效应对复杂的环境问题；最后，要为表现优秀的执法人员设立激励措施，如奖励、晋升等，鼓励他们积极投入生态环境治理工作；同时需要明确执法人员的责任，对失职、渎职的行为进行问责，确保执法人员依法依规行使职权。通过以上措施落实，可以有效强化农村生态环境治理的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法治化治理水平和效率，为乡村振兴提供更坚实的法治保障。

### 4.3 重视公众参与

在乡村振兴背景下，促进农村生态环境治理法治化的公众参与可以充分发挥农村居民的智能，降低法治化的难度，要求相关单位通过以下手段进行设计。第一，需要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活动，增强农村居民的环保意识和法治意识，使他们认识到参与环境治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第二，要设立乡村生态环境治理的参与平台，让居民、村民委员会和社会组织能够积极参与环境治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过程；第三，应建立生态环境治理的信息公开机制，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质量、治理措施和执法情况，让公众了解治理进展，增强透明度<sup>[3]</sup>。通过这些措施，可以有效促进公众参与农村生态环境治理法治化，使农村居民成为环境保护的主体，提高治理的效率和效果，为乡村振兴注入活力。

### 4.4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信息共享可以扩大信息的传播范围并提升信息的传播效率，从而方便法制信息的宣传与制度的落实，需要属地政府通过以下手段进行设计。首先，应创建专门的信息共享平台，集成各类生态环境数据，包括水质、空气质量、土壤污染等，方便政府、企业和公众访问和使用；其次，要加强各政府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如环保、农业、林业等部门，确保生态环境治理相关信息能够实时交流，形成合力；最后，要定期发布生态环境治理的进展报告和评估结果，让公众了

解治理成效,增强透明度和信任感,并在此基础上设立信息反馈渠道,允许用户对共享信息提出建议和意见,持续改进信息共享的内容和方式<sup>[4]</sup>。通过这些措施,可以有效建立农村生态环境治理法治化的信息共享机制,提高农村生态环境管理的效率和科学性。

#### 4.5 需要建立利益补偿机制

生态环境法治化的落实会在短时间内对一些人员的经济效益产生影响,作业环节,就要求相关单位建立起完善的补偿机制。第一,应制定明确的生态环境治理补偿标准,确保补偿金额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实际损失、农民的经济收益相匹配,确保补偿的公平性和合理性;第二,应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各方权利与责任,为利益补偿提供法律依据,确保补偿机制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第三,需要鼓励通过生态补偿机制来激励农民参与环境保护,如设立生态补偿基金,支持环境保护项目,奖励积极参与生态治理的农民;第四,在补偿政策制定过程中,要广泛征求农民意见,确保补偿方案能够真实反映农民的需求和期望,提高参与感。通过以上措施,可以建立一个更为完善的利益补偿机制,促进农村生态环境治理法治化,确保农民的权益得到有效保障,从而增强他们参与生态保护的积极性。

#### 4.6 重视农村环境司法保护机制的完善

为了进一步实现生态环境治理的法治化,司法保护十分必要,相关部门需要加大对农村生态环境案件的司法保障力度,建立专门的农村环境法院或设立环境法庭,推动环境司法专门化、专业化,提升司法效能。针对农村环境问题,应更加重视司法裁判,及时处理与环境违法相关的案件、纠纷,依法维护农村居民的合法权益。一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农村生态环境诉讼机制,保障他们在环境保护中的诉讼权利。通过普及环境法律知识,提高农村居民的维权能力,增加环境案件的可诉性。另一方面,需要强化环境案件公开,增加案件处理透明度,尤其是农村生态环境案件,要充分利用新媒体和数字化平台,及时公开环境案件相关信息,提高农村居民的参与感,保障其知情权。

#### 4.7 重视法治化的宣传与教育

在乡村振兴背景下,法治是推动乡村振兴战略的基石,而生态环境治理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组成部分,农村生态环境治理法治化的法制宣传教育必然成为提升农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推动法律有效实施的关键举措。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有助于增强农村居民的法治观念,明确其自身在生态环境保护中的权利和责任,同时提高农村居民对环保法规的知晓度,确保环境保护政策能够真正落到实处,促进生态环境治理的法治化。

根据生态环境治理法治化需要,宣传教育的具体对策主要包括以下几种:一是多途径开展法制宣传,增强法治观念。为了确保法制宣传教育覆盖到更多的农村地区,一方面需结合传统的宣传形式(如宣传栏、村广播、墙报等)与现代的网络媒体(如微信群、短视频平台、公众号等),通过线上线下结合,传播环保法律知识,特别是对于环境污染、生态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便于农民通过多渠道获取信息;另一方面需组织专家、法官、律师等专业人员进行环保法律知识普及教育,定期在村庄、乡镇开展法治讲座,结合具体案例讲解环保法律条文,使农民更易理解和接受。对受群众拥护、声望高等有代表性的农民进行环保法治专题培训,提升他们的法律意识,培养法律传播员,进一步扩大影响力。二是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内容普及,要重点普及《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尤其是与农村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同时特别强化生态补偿机制的宣传,通过讲解生态保护与经济补偿之间的关系,鼓励农民参与到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中来,帮助他们理解保护生态环境不仅是社会责任,也有可能带来经济收益。第三,需要建立法治教育长效机制,法治宣传教育不应仅仅是短期行为,更应当融入到乡村振兴的整体规划中,成为乡村振兴战略中的常态化工作。可以通过在学校、乡村社区中设立固定的法治教育日、法律咨询日等活动,逐步提高农村的法治水平。对于表现突出、积极参与法治宣传的农村居民,采取一定激励措施,如评选法治模范、提供法律培训机会等,增强农民的参与感和责任感。

## 5 结语

综上所述,农村生态环境法治化建设是乡村振兴战略方案实施的重要一步,完善农村环境保护立法、强化农村环境保护执法、提升农民环境保护意识这三条路径的实践,对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实现乡村振兴有现实的参考和借鉴价值。实际作业环节,就需要相关人员通过上述手段,强化农村生态环境治理法治化建设,保证乡村的发展。

#### 参考文献

- [1] 徐文坚. 云南农村生态环境治理法治化路径探究 [J]. 云南警官学院学报, 2023, (02): 87-92.
- [2] 王海力. 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村生态文明建设的法治化进路 [J]. 农业经济, 2020, (06): 38-39.
- [3] 袁洋,李明玉. 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农村生态环境治理法治化体系构建 [J]. 开封文化艺术职业学院学报, 2020, 40 (03): 220-222.
- [4] 王新奎,尧必文. 江南农村地区生态环境法治化治理的思考 [J]. 法制与经济, 2020, (01): 148-149.